

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 惠州市垃圾分类与处理中心办公场所升级改造工程施工
工程监理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日期： 二〇二六年三月

惠州市垃圾分类与处理中心办公场所升级改造 工程监理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一、工程监理资格要求

报名企业具有工程监理资质，专业是建筑工程（市政公用工程）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惠州市垃圾分类与处理中心办公场所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

2、建设服务单位：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。

3、项目地点：惠州市环卫车队。

4、项目概况：惠州市垃圾分类与处理中心办公场室墙体拆除并打通，地面铺贴地胶、天花吊顶，墙面刷白、电气改造等，改造面积约 87 平方米；楼顶整体进行防水处理、更换门窗等，改造面积约 500 平方米，工程预算审定价 625323.77 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转运站房、设备间、工具房、公共厕所等土建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水电工程等。本次采购该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，此为的一件事，一事一议。

5、项目资金情况：财政资金。

6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7、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

8、计价标准：最终服务金额根据国家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）和中选单位下浮率计取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、工

程质保期满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(1) 签订合同后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% 做为工程预付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结算后办理余额一次性支付手续。

(2) 选取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，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，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，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，审核修复方案，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，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，具体为：

(1)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；

(2) 熟悉合同文件，了解施工现场，组织项目监理机构（人员）进驻现场；

(3) 积极主动做好影响施工的外部协调工作，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条件；

(4) 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，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；

(5)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建立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；

(6) 参加由选取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，监理工程师定期主持开工地例会；

(7) 经选取人批准后，签发开（复）工令，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；

(8) 审核施工单位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，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、管理人员的资格；

(9) 建立项目监理组的抽样送检、检查检测工作体系，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送检、平行检测工作；

(10) 审批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、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；

(11) 审查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；

(12) 审批施工单位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；

(13)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，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；

(14)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，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，核批施工单位的修正计划；

(15) 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，通过旁站、巡视、检测、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、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和安全；

(16)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；

(17) 调查、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，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时，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；

(18) 经选取人批准后，发布停工令；

(19) 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初步计量和计价，出具完整的初步计量和计价意见；

(20) 签发中期支付证书，报选取人审定；

(21) 审查变更申请，初步审核变更造价，经选取人批准后，发布变更指令；

(22) 受理合同事宜，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；

(23)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，协调争端，在仲裁过程中作证；

(24)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及月报；

(25) 对施工单位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，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，签发交工证书；

(26) 督促、检查施工单位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；

(27)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；

(28)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，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，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，调查其中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；

(29)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；

(30) 审核工程结算，出具监理结算审核意见书(附审核计算书)，并加盖总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印章，签发最终支付证书报选取人审定；

(31)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
(32)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、工程实物及资料移交工作；

(33)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。

六、工程监理资料要求

1、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工作。

2、中选人负责向选取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、进度、投资、合同、监理情况等报告，并有义务向选取人提出合理、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签订监理合同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